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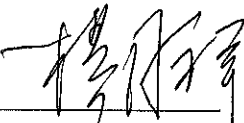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积极响应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有关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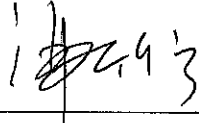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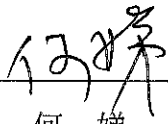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 娣

2024年4月25日